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委任執行董事以及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起：

- (a) 潘兆龍先生已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
- (b) 李潔雯女士已經不再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c) 張華強博士已經不再任授權代表。

委任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潘兆龍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潘兆龍先生的履歷詳情

潘兆龍先生（「潘先生」），28歲，作為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監督日常營運。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富士康科技集團開始其製造業事業，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創辦長庚兆業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潘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潘先生到清華大學研習藝術史，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在約旦安曼作為先遣急救員從事人道主義工作。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哈羅學校。

潘先生已經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場指標而釐定。有關薪酬已經獲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會每年經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為一個酌情信託（「該信託」）之指定受益人，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9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而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最終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該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除於本公告內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委任潘先生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有關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另外亦謹此宣佈，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起：

- (a) 李潔雯女士已經不再任而潘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b) 張華強博士已經不再任而潘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代表董事會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明杰先生、李潔雯女士及潘兆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啟能先生。